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劉承憲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黃雅星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類別：農經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田間調查員獎勵金 1 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4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1062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利用田間調查員進行強化農業資訊調查，以掌握地方農業生產情形。

三、旨案計畫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40 萬 2,468 元整，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因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3 萬 9,483 元，擬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 2 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公兒二預定用地取得」一案，預估協議價購所需費用計新台幣 33,743,750 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17668B 號函辦理。

二、旨揭車輛為發生天災道路緊急疏通或清理河床及橋墩下方垃圾時能有效提升效率。

三、本年度因預算未及編列，擬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俟 111 年度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 3 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連署人：鄭主席和義 陳副主席茂桢

賴代表嘉濱 張代表惠萍

王代表溪松 黃代表朝裕

鄭代表育靜 詹代表佩燁

葉代表和源 高代表子瑋

案由：請古坑鄉公所轉請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儘速修復本鄉各水利工作站灌溉用井，以利農民灌溉用水案。

理由：一、本鄉各水利工作站灌溉用井使用已久，且毀損嚴重，因水利會改制，經費有限，無法修復，影響農民灌溉用水。

二、近年來由於氣候異常，乾旱期間變長，農作物缺水嚴重，水利工作站每年開井水供農民使用均於 6~7 月間，對農民農產品灌溉無作用，建請調整於每年 1~2 月間開井水，以達實益。

辦法：請古坑鄉公所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閉會。